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

103年4月18日第12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9月28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8日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5日第1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服務利他素養及實踐公民責任，爰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暨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服務學習實施類型

本校服務學習教育之推動可分為兩種實施類型：

一、結合課程的服務學習模式

由本校教師開設融入服務學習意涵課程，並依課程屬性區分為「服務學習專業課程」、及「慈濟人文暨服務教育課程」二類。

二、結合活動的服務學習模式

由本校學生社團、各系學生自治性組織及校內學生自主（組）服務團隊規劃以多元形式進行社會服務活動，並依活動辦理情形區分為「單次或短期的服務學習活動」及「持續性或密集式的服務學習活動」二類。

第三條 服務學習申請規範

一、結合課程的服務學習

(一)服務學習專業課程：由教學單位所屬教師依規定提出教學暨課程計畫書，計畫書應包括：完整之課程大綱，在教學目標與進度中需說明服務學習實施策略、預期效益，並述明課程之服務學習精神及內涵的相關性，同時應檢附協同單位之合作協議書等。

(二)慈濟人文暨服務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辦法規範。

二、結合活動的服務學習：由校內各服務團隊提出，計畫內容應包括：活動目的、實施內容、預期效益、服務貢獻以及反思回饋，同時應檢附協同單位之合作協議書。

第四條 服務學習審核程序

一、結合課程的服務學習：

(一)服務學習專業課程：本校教師申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須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送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核定。

(二)慈濟人文暨服務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辦法規範。

二、結合活動的服務學習：各服務團隊於每學期計畫徵求期限內逕行提案申請，經計畫書審查作業後予以核定。

第五條 服務學習經費補助

一、結合課程的服務學習：

(一)服務學習專業課程：各課程得依計畫執行需要申請經費補助，使用內容以支應計畫執行業務及辦理成果發表為限。

(二)慈濟人文暨服務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辦法規範。

二、結合活動的服務學習：以補助計畫執行所需業務費為限，補助金額依活動效益核定。

三、其他補助要項得依本校服務學習教育經費補助要點規範之。

第六條

服務學習獎勵措施

一、經服務學習組核定之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每門課程增加授課時數五小時，若課程由二人以上教師共同授課，增加之授課時數由實際授課教師均分。

二、本校教師指導（輔導）學生服務團隊，其指導（輔導）教師可於每學年教師評鑑校訂特色「校系所中心辦理之課程外志工活動(服務學習)」項目予以給分。

三、本校學生於服務學習表現優異者，得列為申請各項獎學金及工讀之審查條件之一。

四、其他獎勵措施得依本校服務學習優良師生獎勵要點規範之。

第七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對本校服務學習教育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各單位規劃服務學習必須注重學生安全，實施校外服務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